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字第119號

聲請人 慶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正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翁健祥律師

許淑惠律師

相對人 旭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意千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殷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貳佰伍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選任蔡景勳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107年1月8日陳報本院函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250元，相對人則迄未支付等情，有檢查人

01 107 年 1 月 9 日、108 年 3 月 18 日、109 年 1 月 17 日民事陳
02 報狀、勳業會計師事務所請款單、本院107 年 2 月 14 日通知
03 函可參，是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報酬致檢查工作
04 無從繼續進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
05 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本件檢查範圍及內容，並參酌檢查
06 人陳報之報酬費用及依據，酌定聲請人應於10日內預納本件
07 檢查報酬174,250 元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1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姚 水 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14 書 記 官 吳 華 瑋